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8月26日第832/E626/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2年8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8月2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當治安警察局接獲相關（工商業場所）投訴個案時，亦立即派警員到場了解，倘發現場所發出騷擾性噪音，警員向場所相關人員作出勸喻，倘發出噪音單位拒絕應門，警員記錄相關違例情節，兩種情況警方均會製作通知書轉交環境保護局處理。

環保局在收到相關部門轉介或市民反映關於工商業場所的噪音投訴後，會跟進與投訴人協調噪音測量。倘場所未能配合調查，環保局仍可按《聲學規定》透過噪音測量進行判斷，故一般不會因場所未能配合而歸檔。

對問題2. 自《噪音法》於2015年生效後，環保局接獲涉及例外許可之工程投訴約400宗，主要是噪音及揚塵問題。

對於例外許可工程，環保局有作出監察，也會要求工務部門及承建單位須採取環境污染防治措施。

位於新城A區、黑沙環東方明珠區域之公共工程，均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保局也持續與相關部門協調並進行監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對問題3. 現階段暫未有計劃修訂《噪音法》。環保局會持續與相關部門協調優化執法工作和合作機制，以提升執法效率。

局長
譚偉文

(電子簽署)